**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文件**

华团〔2019〕4号

关于评选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

“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

“活力团支部”的通知

各二级团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团十八大、上海市第十五次团代会等会议精神，推进共青团改革，全面推进从严治团、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提升基层团的组织力，不断增强团组织的动员力和战斗力，充分调动基层团组织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校团委决定开展2018年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评选表彰，请各学院团委认真做好评选组织工作。

**一、评选条件**

**1．五四红旗团委（标兵）**

（1）组织规范，制度完善，充满活力，富有凝聚力。

（2）学院工作有品牌有特色，活动主题鲜明，活动阵地广阔。

（3）关注团员成长成才，树立各种青年典型。

（4）工作基础好，工作思路明确，积极围绕校团委的工作方针开展工作，认真有效地完成上级党团组织交给的各项任务，出色地完成了基本职责所列各项工作任务，学院团学工作特色鲜明。

（5）长期以来踊跃参加共青团各级各类活动，取得较好成绩,参评学年（2017-2018学年第二学期、2018-2019学年第一学期,下同）获得校级以上优秀组织奖不少于一项，同时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单项奖不少于两项。

（6）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在五四红旗团委中通过答辩产生。

**2．五四红旗团支部**

（1）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作风过硬，充满活力。能及时传达上级团组织的指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积极支持学校和学院团委的工作。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2）重视团支部能力建设，在学习能力、服务能力、凝聚能力、合作能力、执行能力、创新能力建设等方面有突出表现。大胆探索和创新基层组织建设和基层工作方式，通过持之以恒的努力，不断扩大组织覆盖面和活动影响力,在团员青年中引起一定的反响，并在全校范围内有值得推广借鉴的工作经验。

（3）踊跃参加共青团各级各类评比表彰活动，取得较好成绩。支部成员在各领域发挥突出作用，涌现较多的先进人物，具有较好影响。

（4）加强团日活动的内涵建设，能针对时事热点开展团日活动，引导广大团员青年与时俱进。创建期间至少完成2次主题团日活动和2次特色团日活动，获得过“精品策划”或“精品团日”称号。

（5）积极带领支部团员进行社会实践，参与日常志愿服务活动。设计开展固定志愿服务点的长期性志愿服务项目，每两周至少组织一次志愿服务活动，及时总结、宣传和报道，积极参与青年志愿服务项目立项资助申报。

（6）学风建设成绩突出，争创期间两学期支部不及格率均低于25%。

（7）团支部基础工作规范有记录，资料保存完好。

（8）获评过“活力团支部”。

**3．活力团支部**

（1）团支委、班委班子队伍健全，分工明确，在制度及管理方面具有创新性做法，团队凝聚力强，主动配合上级团组织的工作，积极支持学校和学院团委的工作。

（2）组织设置规范,按期换届,认真履行民主选举程序,工作制度健全。规范开展发展团员、团费收缴等工作,认真执行 “三会两制一课”制度。

（3）认真组织团日活动，创建期间至少开展2次主题团日活动和1次特色团日活动，积极参与校院两级“优秀团日活动”评比。

（4）主动围绕上级团组织部署的重点工作要求开展活动，在团员思想引领、青年志愿服务、社会实践等工作中有所作为，切实加强团员青年的道德修养、学习能力、服务意识、艺术素养和创新创业精神。

（5）团支部须在加强学风建设方面有所做法，营造良好的学习氛围，支部成员平均不及格率在30%以下。

（6）团支部须大力推进青年志愿服务工作，积极推动团员成为注册志愿者，投身志愿服务，每位支部成员每学期至少参加一次志愿服务活动。

**二、评选办法**

**1．评选名额**

符合条件的团委、团支部均可申报；五四红旗团委标兵在五四红旗团委中通过答辩产生。

**2．评选要求**

（1）各学院要充分认识评选工作重要性，按照校团委统一部署，在各学院党委统一领导下，按照评选条件公平、公正、公开地开展评选工作。

（2）审核、推荐工作主要由各学院团委负责具体落实。

（3）凡有安全违章记录和受到记录处分的个人或集体，一律取消评选资格。

（4）申报材料应重点突出、亮点鲜明、条理清楚、内容详实、有支撑材料，获奖证书或文件请附后。

**三、时间安排**

1.各学院团委于4月19日前完成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申报审核工作，提交《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活力团支部申报表》、《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汇总表》、《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活力团支部汇总表》（见附件2、3、4、5）。

2．4月17日前完成五四红旗团委的申报，提交《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见附件1）。

3．4月19日前，校团委对申报材料进行评审，并组织红旗团委（标兵）答辩。

4．4月24-26日，公示评选结果。公示期间接受广大师生监督，如有异议，可发送邮件至tw@ecust.edu.cn。

5．5月上旬，发文通报表彰。

**四、工作要求**

评选表彰五四红旗团支部、活力团支部是加强共青团基层组织建设的重要措施，各学院团委要加强领导，精心组织，严格把关，宁缺勿滥，以保证评选表彰工作的顺利开展。

各团组织报送材料请统一打包于4月19日前送至校团委办公室。

地址：徐汇校区大学生俱乐部302室

 奉贤校区大学生活动中心302室

电子文件请各学院打包发送至ecusttwzzb@163.com。

文件名：××学院团委五四评优(集体)申报材料

联系人:王寅申、王梦雪

联系电话:64252702、33612069

附件：

1．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2．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3．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4．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汇总表

5．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活力团支部汇总表



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

主题词：先进集体 评选 通知

内 发：各学院团委

抄 送：各学院党委

共青团华东理工大学委员会 2019年4月8日印发

附件1

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申报表

|  |  |
| --- | --- |
| 学院团委名称 |  |
| 学院团委书记 |  | 支部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件 |  |
| 申 报 类 别 | □红旗团委 □红旗团委标兵 |
| 申报材料 | （可附页） |
| 获奖情况 |  |
| 同级党组织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交校团委。

附件2

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申报表

学院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 支部人数 |  | 党员人数 |  |
| 支部书记 |  | 政治面貌 |  |
| 支部获奖情况 |  |
| 申报材料 | （1000字左右，请附页，按照评选条件逐条填写,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 学院团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交校团委。

附件3

2018年度华东理工大学活力团支部申报表

学院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团支部名称 |  |
| 支部人数 |  | 党员人数 |  |
| 支部书记 |  | 政治面貌 |  |
| 团支部基本情况及奖惩情况 | （含支委成员情况） |
| 申报材料 | （1000字左右，请附页，按照评选条件逐条填写,并提供相应支撑材料） |
| 学院团委审核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 校团委意见 | 盖章 年 月 日 |

注：本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交校团委。

附件4

华东理工大学2018年度五四红旗团支部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支部名称 | 支部书记 | 班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校团委，一份学院留存。研究生请在“班级”一栏中注明“硕”、“硕博”、“博”，如：工程110（硕博）。

附件5

华东理工大学2018年度活力团支部汇总表

学院（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团支部名称 | 支部书记 | 班级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一式两份，一份交校团委，一份学院留存。研究生请在“班级”一栏中注明“硕”、“硕博”、“博”，如：工程110（硕博）。